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5〕9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6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合水县总面积 2933 平方公里，辖 12 个乡镇、80 个行政村，总人口 18.0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5.42 万人，耕地 36.14 万亩，可机耕面积占 76.91%，农作物种植以小麦、玉米、马铃薯为主，2024 年玉米种植总面积 10.8 万亩，小麦种植总面积 5.47 万亩，马铃薯种植总面积 2.87 万亩，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 5 个乡镇 1.6 万亩，确定服务组织 7 个，补贴小农户 0.2 万户，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 26 个，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0%以上，为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奠定了充分条件，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2025 年，合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下达 121.12 万元，实施产业以玉米、马铃薯作物为主，培育壮大农机服务型组织 26 家，形成全面稳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极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引导农户参与到规模高效、集中连片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当中，全力落实粮食安全生产。通过项目实施，

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服务带动农户的能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全县现代农业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对象和关键环节

1.服务产业。按照“县级指导，乡镇主管，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服务原则，根据农户需求对玉米和马铃薯耕、种、防、收各环节采取“菜单式”管理模式，“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各环节服务面积，确保项目任务面积保质保量完成。其中，耕（A1）=0.35×服务面积，种（A2）=0.26×服务面积，防（A3）=0.13×服务面积，收（A4）=0.26×服务面积。

2.服务对象。为县内种植玉米、马铃薯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项目实施要服务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和抓点示范，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不少于60%。根据全县玉米、马铃薯种植情况，项目重点以乡镇集中连片种植为主，突出示范区、示范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规模种植为重点，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服务小农户探索通过服务作业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模式，在段家集、肖咀、板桥、固城、太莪、老城、吉岷7个乡镇连片推进玉米和马铃薯耕、种环节托管服务。

3.关键环节。项目资金主要对示范区种植玉米、马铃薯的小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在耕、种等环节接受以农业机械为载体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财政补贴，解决小农户办不

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现代化问题，实现小农户生产与现代生产要素有机结合，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的重要途径，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服务标准

1.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标准：（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制度健全、运行规范，近两年无不良记录、自愿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公司、农资公司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依法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服务质量、价格方面群众认可，社会信誉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3）必须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专业机械和设备，农业技术力量、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较高，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4）带动小农户在 50 户以上，服务能力在 500 亩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公司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选择，示范性级别按国家、省、市、县级等级，高一级优先选择。

2.托管服务标准：（1）深耕：玉米、马铃薯深度 $\geq 25\text{cm}$ ，土壤种床达到土层虚实并存，地平土细状态，残膜净度 95%以上。（2）播种：做到下籽均匀，不漏播，深度适宜，出苗率 95%以上，土壤种床达到土层虚实并存，地平土细状态。（3）防治：喷施均匀，统防到位，达到“一喷三防”。（4）机收：玉米、马铃薯成熟适时机械

收获，收获时损失率 $\leq 5\%$ ，玉米留茬平均高度不高于 10cm。秸秆可直接粉碎还田也可打捆用于青贮；籽粒秸秆混收用于饲料。在项目实施中，服务组织承担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纠纷，由服务组织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依据双方签订的《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作业合同》（附件 8），由服务对象向服务组织缴纳托管费用，确认作业地块和作业面积。作业服务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成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依据托管费用支付方式，资金补助给作业服务组织。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物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能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培训经费等非服务性环节。

2.补助标准。种植农户补助标准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单环节托管和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全环节托管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元，服务小农户补助不低于 60%，且小农户补助标准高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标准。

3.核算依据。对照 2025 年农业生产全环节托管服务项目任务清单，严格核算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服务面积（单环节服务面积必须大于任务面积），并以乡镇验收实际服务面积为准核算补助资金。接受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服务组织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为了便于全县项目实施，经多方测算评估，今年玉米生产托管各环节核定补贴标准如下：

2025 年玉米、马铃薯种植托管服务参考补贴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	补助金额（元/亩）
耕	50-60	30
防	30-40	10
收	100-120	20
种	40-60	20
合计		80

（四）健全服务组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遴选遵照本方案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方式进行遴选，择优选择具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项目实施主体，总体负责项目实施，服务组织确定后进行项目具体实施。

1.健全组织。由项目乡、项目村吸纳农机大户，成立农业服务公司或农机合作社，健全服务组织，建立服务平台，统一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农资供给、农产品销售等全程托管，积极与作

业区域所在地农户、经营主体对接，经乡镇审核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申请表》（附件 3），并制定具体的托管服务方案。

2.审核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的服务组织进行审核（附件 4），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名单》（附件 5）进行公示公开。

3.组织培训。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项目实施乡镇与服务组织签订项目协议，同时对确定的服务组织进行集中培训。

（五）监督项目实施

公示通过后服务组织按照项目实施流程，进行农业生产托管作业，具体实施详见项目实施流程图（附件 2）。建立村级监督、乡镇督查、县级抽查的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组织在服务标准、质量、价格、信用、合同等方面的管理与指导，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作业服务组织及时整改。作业服务组织要与作业机手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

1.监督质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要监督服务组织认真履行服务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托管作业数量。乡镇负责日常督查，县农业农村局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在项目各环节时间节点抽查检验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同时，保留好监控数据、影像、照片等监控质检资料。

2.公开公示。各村要将服务组织法人代表、项目村负责人和农

户（经营主体）三方签字确认的《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及财政补助资金公示表》（附件 12、14）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检查验收

建立村级自验、乡级审验、县农业农村局核验的三级验收机制，重点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

1.申请验收。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向服务组织支付补助后的差额作业费后，由各乡镇验收并组织服务组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2.核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乡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验收，在项目实施乡镇、村组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抽验。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并追究相关责任。

3.公示报告。核查验收结束后，各乡镇将验收核实确认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服务组织出具验收结果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七）兑付补助资金

县级验收质量合格的，县农业农村局根据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清单，严格核算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服务面积，以乡镇验收实际服务面积为准核算办理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

金兑付给服务组织，农户已向服务组织全额支付托管服务费的，补助资金直接补助农户。

（八）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乡（镇）要开展自查自评，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各乡镇按项目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成功经验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形成项目总结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5年3月）。通过宣传标语、发放资料、深入田间地头宣传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营造项目实施氛围。各乡镇对乡镇实施区域及服务组织等进行全面调研摸底，根据县级方案确定的具体任务安排，分项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明确领导机构、工作进度、工作标准和考核要求，并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各乡镇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专项行动，并加强对工作开展的协调调度，强化具体问题调研指导，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定期对试点重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适时通报工作情况，研究会商具体工作，确保能按期按质完成目标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12 月）。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作业内容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及结果，对服务主体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按照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助资金兑付结算。乡镇报送相关验收、总结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县上成立由分管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技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经局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建立定期协商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项目实施乡镇、村是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办理业务，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落实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发放与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乡镇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检查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服务对象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及时解决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问题。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队伍和服务市场，推动项目规范管理。各项目实施乡镇具体抓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对象和内容的，需书

面报经县农业农村局同意。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取消服务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三）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承接主体采取造假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在 5 年内不得申请和享受财政支农补助项目。

（四）搞好服务宣传。根据试点项目实施需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五）及时报送资料。乡镇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方案原则要求细化起草完成后，以乡镇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18）、《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附件 19）、《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 20）

等相关材料务必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各项目乡镇以正式文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 1.合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2.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流程图
- 3.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申请表
- 4.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审核表
- 5.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名单
- 6.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组织农机装备统计表
- 7.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农机操作人员名单
- 8.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协议
- 9.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 10.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
- 11.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确认表
- 12.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作业及财政补助资金公示表
- 13.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机大户作业情况确认表
- 14.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机大户作业及财政补助资金公示表
- 15.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验收表
- 16.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表

- 17.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查明细表
- 18.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 20.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 21.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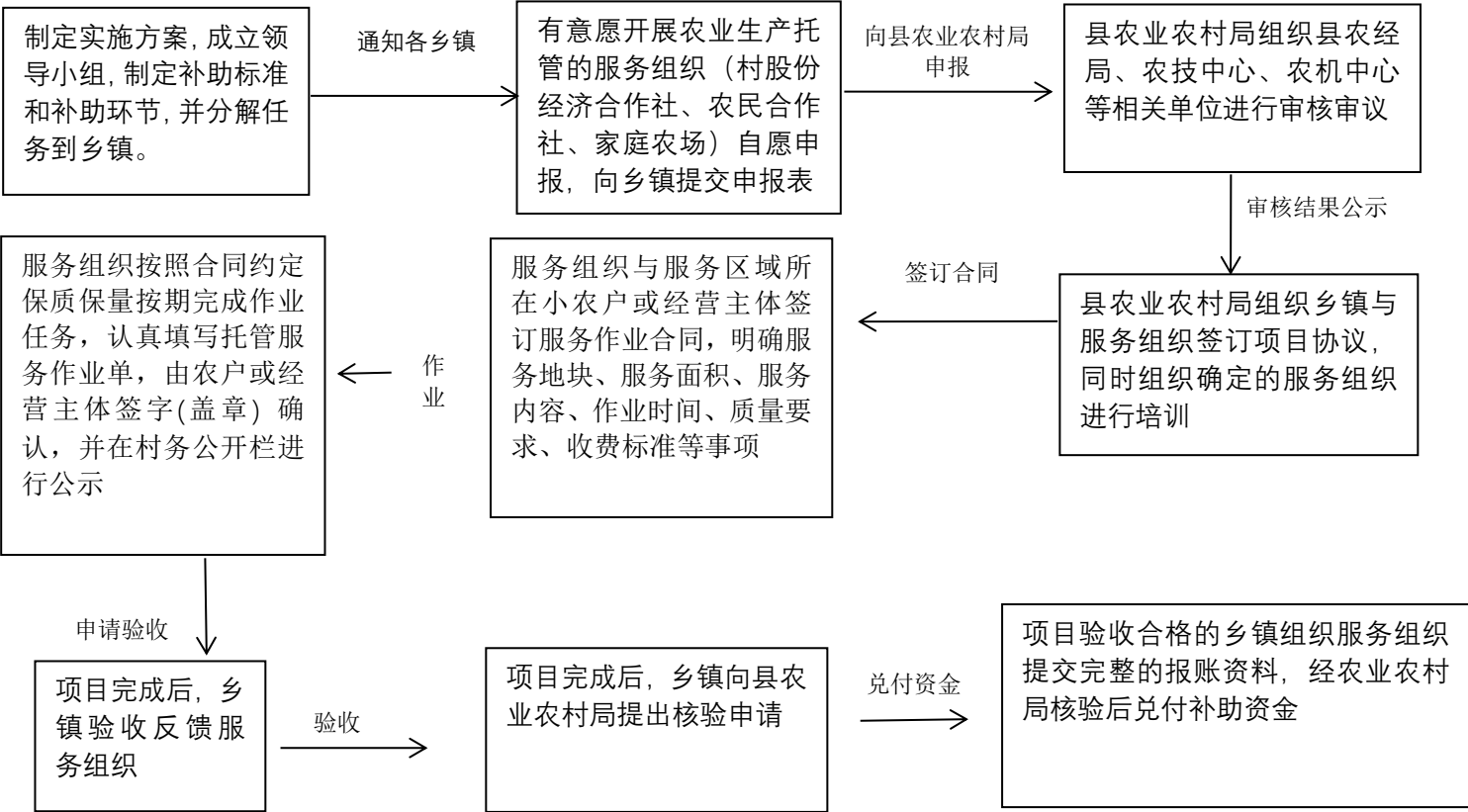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5 年合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孟永刚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徐小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化民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慕仓宁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高清龙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流程图



附件 3

承接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组织申请表

申请主体（盖章）：

服务 作业 组织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服务区域						
	服务经营主体名称或 服务小农户数量						
	申请内容 (计划)	服务环节	面积（亩）	市场价(元/亩)	财政补助(元/亩)		
		耕					
		整地施肥					
		种					
		防					
		收					
		秸秆处理					
全程托管							
合计							
乡（镇）意见		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各 1 份。

附件 4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作业组织审核表

序号	服务作业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是否齐全	是否进行工商年报	是否为县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服务区域、经营主体或小农户数量	服务环节	计划服务面积（亩）	财政计划补助金额（元）	备注
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经管局、农机中心、农技推广中心审核，上述_____家服务组织，符合《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标准。													
审核组审核意见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签字盖章）：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字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 （签字盖章）：	

说明：服务组织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对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是否进行工商年报、是否为县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这三项指标不予审核。

附件 5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组织遴选名单

序号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承担项目环节	乡 镇

附件 6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组织农机装备统计表

服务组织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农机具名称	数量	价值	农机具动力	备注

附件 7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作业组织农机操作员名单

服务组织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农机驾驶证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8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实施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水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协议

为了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特殊原因可相应延后。

第四条 补助标准

财政补贴总额_____万元，原则上各环节财政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元，补助金额以实际土地生产托管服务价格和亩数为准。

第五条 补助程序

乙方生产托管服务完毕后，要及时通知甲方对其托管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组织对乙方托管服务面积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并支付乙方。特殊原因可延后支付。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要按照约定标准开展托管服务。甲方有权对乙

方生产托管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评价，及时验收服务成果。

（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合同编号：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组织）：_____

乙方（农户、新型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小麦生产托管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生产托管服务：

地块名称	服务环节	亩数（亩）	单价（元 / 亩）	服务费用（元）	农户承担部分（元）	财政补助（元）	备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

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3.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便利条件：_____。

4.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播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乡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

方、乙方、服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 组织承诺书

按照《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本合作社（组织）自愿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并承诺：

1.本合作社（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严格按照《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合作社（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监督。

3.本合作社（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

5.本合作社（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扣除项目补助标准确定农户承担部分，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确认表

服务组织（公章）：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作业情况												备注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实际完成面积（亩）	服务价格（元）	农户缴费（元）	财政补助（元）	是否满意	农户签字	
				玉米	马铃薯	耕	种	防	收							
1																
2																
3																
4																
5																
6																
合计																

服务组织：

作业机手姓名：

服务地点：

备注：此表由服务组织同农户核实，玉米、马铃薯分别填写,资金补给服务组织。

附件 12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作业及财政补助资金公示表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财政补助资金（元）				农户或经营主体 （签字盖章）	备注
	农户或经营主体姓名	身份证号	作业合同编号	联系电话	作业日期	实际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玉米	马铃薯	耕	种	防	收	耕	种	防	收		
合计																	

服务组织（盖章）： 服务地点（村）

备注：1.本表由服务组织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单位，玉米、马铃薯分别填写，一式两份，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资金补给服务组织；2.此表与附件 11 的农户与服务面积须一致，且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附件 13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机大户作业情况确认表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序号	农户情况			作业情况												作业机 手姓名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实际完成面 积（亩）	作业价格 （元）	农户缴费 （元）	财政补助 （元）	群众是 否满意	农户 签字	
				玉米	马铃 薯	耕	种	防	收							
1																
2																
3																
4																
5																
6																
合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服务地点：

备注：此表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农户核实，玉米、马铃薯分别填写，资金补给农户。

附件 14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农机大户作业及财政补助资金公示表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农 户 情 况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财政补助资金 （元）	农户或经 营主体 （签字盖章）
	农户或 经营主 体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收款人姓 名/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玉米	马铃薯	耕	种	防	收		
合计														

备注：1.本表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村为单位，玉米、马铃薯分别填写，一式两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资金补给农户；2.此表与附件 13 的农户与服务面积须一致，且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附件 15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验收表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 补助 作物 及作 业量	服务作业量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	玉米	马铃薯	耕	种	防	收	合计
	面积（亩）							
	核定补贴 金额（元）							
	分配	农户			服务主体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须乡镇分管领导、包村领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人（或村支书、村主任）至少 3 人签字；2.以每个服务组织为单位验收。

附件 16

**2025 年合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补贴资金核算表**

服务组织 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 电话			
服务作业 地点					
核定补助 作物及作 业量	服 务 作 业 量				
	服务环节 (玉米或 马铃薯)	耕	种		合 计
	面 积 (亩)				
	补助标准				
	核定补助 农户金额				
实际补助额总计 (大写)					
项目服务 所在村股 份经济合 作社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 民政府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查明细表

序号	抽查对象情况			抽查情况										抽验人 签字	所在村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抽查核 对面积	完成比例	群众是否 满意	抽验结果		
				玉米	马铃薯	耕	种	防	收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 18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_____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附件 19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 分)	乡镇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二) 组织实施 (50 分)	乡镇实施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乡镇实施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项目实施乡镇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项目实施乡镇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 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项目实施乡镇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 (30 分)	生产托管面积：项目实施乡镇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 10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得 10 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合计	满分	100			

附件 20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总体情况						
下达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万元)		乡（镇）级财政安排资金 (万元)		
确定的服务组织数 (个)		其中，合作社数 (个)		补贴的农作物种类及面积 (万亩)		
直接补贴小农户数 (万户)		补贴服务主体数 (个)		其中，通过补贴服务主体服务 小农户数（万户）		
具体情况						
品种	补贴资金 (万元)	补贴面积 (万亩)	直接补贴农户数 (万户)	补贴服务主体数 (个)	其中，通过补贴服务主体服务 小农户数（万户）	补贴服务环节
玉米						

乡（镇）联络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通过补贴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数（万户），指接受托管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涉及小农户数。

附件 21

合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乡镇	2025 年春播 玉米、马铃薯 面积	补助作物	作业面积及补助金额								备注
				总计		耕、种		收		防		
				总亩数	总补贴	补助亩数	补助金额	补助亩数	补助金额	补助 亩数	补助 金额	
1	段家集	3500	玉米、马铃薯	4000	20	4000	20					
2	肖 咀	4500	玉米、马铃薯	4000	20	4000	20					
3	固 城	9000	玉米、马铃薯	4000	20	4000	20					
4	吉 岷	6500	玉米、马铃薯	4000	20	4000	20					
5	太 莪	9500	玉米	2000	10	2000	10					
6	老 城	1100	玉米	2000	10	2000	10					
7	板 桥	8000	玉米	4224	21.12	4224	21.12					
合计		42100		24224	121.12	24224	121.12					

注：玉米实施耕、种两个环节，各环节每亩分别补助 30、20 元；马铃薯实施耕、种、防、收全环节托管服务，每亩补助 80 元，根据分配的耕种任务和乡镇实际种植的
马铃薯面积制定方案，调整托管面积。

